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兼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持學校行政效能，並兼顧全體職員之權益，特參照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暨教育部 89.1.4 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 第 88161589 號函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兼課：
- 一、未具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者，而在本校服務年資達二年以上。
 - 二、已取得部頒大專教師證書，且工作認真負責者。
- 第三條 職員兼職於校內外授課總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校外兼課限夜間或假日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校內兼職授課者應先經所屬單位及人事室審查通過，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致發兼任教師聘書。
- 申請校外兼課者經所屬單位及人事室審查通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審查職員兼課除本法第二條規定外，應審酌申請者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職掌工作之業務量。
 - 二、兼課對職掌工作的影響。
 - 三、落實職務代理制度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服務成績二年內若考績為乙等(含)以下者，不得再申請兼課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職員校內兼課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單位		職稱	
姓名			
兼課科別		授課科目	
兼課期間	學年度	學期	每週 小時
申請人			
開課單位主管			
所屬單位主管			
人事主任			
校長			